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2005-0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678.1万股发起人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17%)全部质押给交通银行北海支行,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北海支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出质(该议案已于2005年2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其决议内容公告

2005年3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该贷款用于归还本公司即将到期的贷款,质押期限从2005年3月7日至2006年3月7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工业 编号:临2005—002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3月7日—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会表决董事8人,委托表决董事1人,其中董事齐瑞龙先生委托董事朱义平先生代行使表决权。会议议案同时知照公司监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英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使公司名称能准确反映公司的行业定位,恰当地体现公司作为

本行业龙头地位的市场形象,同时,也为了配合因公司明晰战略定位在下一步即将作出的组织架构调整,将公司名称由“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这将有利于公司获得国家政策的支持,进一步改善经营与融资环境。

董事会同意本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层立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同意将本议案作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编号:05—01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公司从股东处获悉,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第一大股东—原浙江美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更名为“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当局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编号:05—02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从股东处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

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宝石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美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宝石支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2005年3月3日起。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社会法人股30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3%。

公司从股东处获悉,公司第三大股东—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30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05年2月24日至2006年12月31日。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社会法人股8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8%。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05-00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3月9日接到湖南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04]长中民初字第447号),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本公司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05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韶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以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荔科技)贷款本金2999.922万元逾期未还为由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本公司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04]长中民初字第447号)判令限金荔科技在前述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工行贷款本金2999.922万元、利息514824.37元,逾期按延付金的万分之二点一利息。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诉讼费162580元、财产促使费150515元,其他诉讼费2000元,共计人民币315095元,由金荔科技和本公司共同负担。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韶山路支行 委托代理人:李勇、资江
被告: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贺建阳
被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德文
起因:金荔科技于2003年8月29日向工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由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贷款到期后,金荔科技仅归还贷款本金780元,至2004年11月17日止,尚欠贷款

本金2999.922万元,利息514824.37元。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金荔科技偿还贷款本金2999.92万元,利息514824.37元。

三、判决情况: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27日,对工行诉金荔科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公开审理法院审理,判决如下:

限金荔科技在前述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工行贷款本金2999.922万元,利息514824.37元,逾期按延付金的万分之二点一利息。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诉讼费162580元、财产促使费150515元,其他诉讼费2000元,共计人民币315095元,由金荔科技和本公司共同负担。

四、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与金荔科技进行协商,督促其尽快归还该笔欠款。如金荔科技能按时归还欠款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04]长中民初字第447号)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1)和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2)的销售业务。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18号文批准。

投资者可在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个城市(北京、广州、上海、深圳、合肥、蚌埠、芜湖、淮南、马鞍山、安庆、宿州、阜阳、黄山、滁州、淮北、宣城、六安、巢湖、池州、铜陵)的26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4566

3、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指定网点

4、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aans.com.cn

5、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业务咨询电话:0551-5161671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0日

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地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负责人	邮编
01	北京慧忠北里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小区305号	左兴平	100101
02	广州东西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东西西路18号	杨国强	510100
03	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南路1036号	查朝晖	200020
04	上海丽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丽阳路800号	陈南吟	200021
05	深圳彩田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濱广场福星閣	周 泓	51802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集中支付的公告

(2005年第3号)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2月10日。根据《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成立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05年3月10日对本基金自2005年2月16日起至2005年3月9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05年2月16日至2005年3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5年3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5年3月10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5年3月10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5年3月11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5年3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5年3月11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5年3月9日所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3月9日的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3月9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05年3月9日申请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与赎回款一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2、代销机构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

国泰君安证券800-820-6888,021-962588

海通证券021-962503

华夏证券400-8888-108,010-65186758

广发证券020-87555888转

招商证券400-8888-111

兴业证券0591-7534114

华泰证券025-84579897

大唐证券0755-26936207

银河证券010-68016655

北京证券010-68431166-8325/8007

民生证券0371-7639999

东方证券021-962506

3、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理财中心:021-50372149、010-66215978。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0日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证券代码:600200 编号:临2005-003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年报更正公告

(2)现更正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服装	501,657,659.77	432,671,569.65	13.75	-12.63	-11.77	-0.84
药品	319,878,740.62	191,992,928.07	39.98	4.92	1.91	1.77
羽绒	350,105,194.92	294,174,501.90	15.98	43.64	35.09	5.32

2、公司2004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中,会计报表附注部分“(二十一)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栏目相关项目的“上年发生数”也作了相应的更正。公司更正后的2004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修改已获得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确认。

本公司对因上述修改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宁波东睦 编号:(临)2005-08

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TONGMUO NEW MATERIALS Co., Ltd.

关于起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玉环县冰箱压缩机厂(住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坎门龙珠山;经营范围:制冷压缩机制造,自营进出口业务)自1989年起建立供货关系,其中本公司根据玉环县冰箱压缩机厂的订单为其提供粉末冶金冰箱压缩机零件;截止2004年12月20日,玉环县冰箱压缩机厂累计共计欠本公司货款人民币3,339,163.13元,经多次催款,玉环县冰箱压缩机厂一直未归还。

为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于2005年3月7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玉环县冰箱压缩机厂支付本公司货款人民币3,339,163.13元,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8日发出(2005)台民初字第35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认为本公司的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并决定立案审理。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宁波东睦 编号:(临)2005-09

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TONGMUO NEW MATERIALS Co., Ltd.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吉林省长春市设立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1,9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出资8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

有关该对外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进展情况及公告,已先后于2004年12月25日、2005年2月1日和2005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二、进展公告内容

有关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设立的所有批准程序均已完成,2005年3月9日该公司已获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注 册 号:2201072003707

成 立 日 期:2005年03月09日

名 称: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住 址:高新开发区东风大街118-1号

法定代表人:芦德宝

注 册 资 本:贰仟捌佰万圆整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 营 范 围:机电产品零部件及模具生产,新金属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

营 业 期 限:自2005年03月09日至2035年03月09日

三、备查文件: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762 股票简称:金荔科技 编号:临2005-010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获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欧阳述安因涉嫌挪用资金于2005年3月5日被衡阳市公安局予以刑事拘留。

特此公告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762 股票简称:金荔科技 编号:临2005-011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近日接到湖南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04]长中民初字第447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27日,对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韶山路支行诉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我公司于2003年8月29日向工商银行长沙市支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湖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到期后,公司仅归还贷款本金780元,至2004年11月17日止,尚欠贷款本金2999.922万元,利息514824.37元。法院审理判决如下:限我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韶山路支行贷款本金2999.922万元,利息514824.37元,逾期按延付金的万分之二点一利息。由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162580元、财产保全费150515元、其他诉讼费2000元,共计人民币315095元。由我公司和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归还该笔欠款。

截至2005年3月8日止,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宜。

特此公告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762 股票简称:金荔科技 编号:临2005-012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我公司于2005年3月9日接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违规转移的责令整改通知书》(湘证监函[2005]21号),现将该通知书向投资者公布,详情见附件。

特此公告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3月9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05-004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于2005年3月9日在成都博瑞酒店学术会议厅(成都市龙泉驿同安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旭军先生主持,公司7名董事(另外2名董事请假)和4名监事(另外1名监事请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未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形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权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110,138,5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3%,其中,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代表(包括股权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180,828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3.72%。

二 提案审议情况

1 公司董事会2004年度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赞成110,138,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反对0股。其中,非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07,957,68股,占参与表决的非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180,828股,占参与表决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 公司监事会2004年度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赞成109,090,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弃权1,047,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反对0股。其中,非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06,909,880股,占参与表决的非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99.03%;弃权1,047,801股;反对0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180,828股,占参与表决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3 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赞成109,090,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弃权1,047,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反对0股。其中,非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06,909,880股,占参与表决的非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99.03%;弃权1,047,801股;反对0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180,828股,占参与表决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4 四川200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110,153,797.78元,净利润67,243,386.70元,加上上年度未实现利润39,121,493.72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06,364,880.42元。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11,272,406.63元,提取法定公益金11,272,406.63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3,820,067.16元,减去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39,054,015.00元后,未分配利润为44,766,052.16元。考虑到公司2005年将集中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和商业印刷领域的拓展,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公司2004年度不进行分红(现金和股票),截止200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44,766,052.1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赞成97,990,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7%;弃权0股;反对121,4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其中,非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赞成95,809,280股,占参与表决的非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88.75%;弃权121,48,40股;反对0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180,828股,占参与表决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004年末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0,849,970.12元,公司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赞成110,138,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湘证监函[2005]21号

关于对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违规转移的责令整改通知书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许明:

根据何雪梅、刘作超等人与东方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产”)及许明签订的广东金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荔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东方物产与许明之间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东方物产与许明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控制了金荔投资所持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荔科技”)45.16%的股权,根据《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履行相应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和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有关协议,上市公司金荔科技的控制权已转移,但收购人东方物产及许明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鉴于中国证监会已对金荔科技、金荔投资立案稽查,现责令本次收购的相关当事人按下述要求进行整改:

一、收购人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报告、要约收购及公告义务;将相关材料内容和报告交易所、证监会、报证监监审核。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未按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前不得向上市公司选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三、收购人应当聘请中介机构核查收购人情况,要请律师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应当聘请专业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收购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做出评判。财务顾问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收购人的信息披露应当规范。

四、金荔科技董事会应当为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应大股东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检查,并出具核查报告;要求控股股东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金荔科技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就其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分别发表意见。核查报告、解决方案、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应一并予以公告。如控股股东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未对其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做出纠正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控股收购或实际控制权的转让。

五、金荔科技、金荔投资及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诚信义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
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